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主要投资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险及管理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修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修订及变化、决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时机和实施进度、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具体认购办法、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签署、修改、递交、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

(三)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四)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本总额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七)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金额,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修改及执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

(九)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十)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开展再融资工作,保障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议案须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1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所有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业务规模: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人民币,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雯燕女士,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树新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宇飞先生,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含税人民币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人民币33万元,合计含税人民币233万元。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具体负责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1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6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对部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部分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或在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或购买产品形成日常关联交易,形成关联关系的原因为: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洪文担任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奥博")董事,董事翟雄鹰在十二个月内曾担任金奥博监事;公司董事梁元强在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凉山立安科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立安科爆")董事;公司董事牟科向、董事翟雄鹰担任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锂业")董事,公司原监事胡强(已离任)在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能投锂业监事;公司董事牟科向担任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雅安厦钨")董事。

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4,388.6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总额度。因业务量超出预期,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人雅安厦钨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2025年初的预计范围,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与雅安厦钨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22,926.35万元予以追认。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6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70,10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牟科向、梁元强和翟雄鹰回避表决。会议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还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亦应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或向关联方购买产品而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94,388.6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总额度。2025年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奥博	原材料、服务费、固定资产	按市场原则定价	7000.00	1,144.5	7,156.13
	能投锂业	锂材料	按市场原则定价	110,000.00	2,622.23	25,484.61
	立安科爆	租赁资产	按市场原则定价	100.00	0	98.00
	雅安厦钨	原材料	按市场原则定价	70,000.00	14,587.09	35,480.91
	小计			187,100.00	18,353.82	68,219.6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奥博	运输服务	按市场原则定价	3000.00	494.41	3,242.60
	雅安厦钨	锂产品	按市场原则定价	80,000.00	18,649.52	22,926.35
	小计			83,000.00	19,143.93	26,168.9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超额及追认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奥博	原材料、服务费、固定资产	7,156.13	8,000.00		9.37%	-10.55%	2025年4月29日《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19)
	能投锂业	锂材料	25,484.61	60,000.00		33.38%	-57.53%	
	立安科爆	租赁资产	98.00	500.00		0.13%	-80.40%	
	雅安厦钨	原材料	35,480.91	50,000.00		46.47%	-29.04%	
	小计		68,219.65	118,500.00				
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金奥博	运输服务	3,242.6	5,000.00		6.93%	-35.15%	
	立安科爆	民爆产品、提供服务	0	100.00		不适用	-100.00%	
	雅安厦钨	锂产品	22,926.35	0	22,926.35	48.96%	/	
	小计		26,168.95	5,100.00	22,926.3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可能发生的金额,由于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变化,造成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有一定差异。与雅安厦钨的日常关联交易锂产品销售未预计金额,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了追认,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实际情况,未出现超出预计金额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追认2025年部分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的说明,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和市场客观规律,交易双方均严格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以及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1、金奥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层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明刚

注册资本:34761.419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82691G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及以上项目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及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二手车除外)、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

经查,金奥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315,050.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8,291.1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76,900.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57.21万元。

2、立安科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凉山立安科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冕宁县森荣乡牦牛坪稀土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33060308592N

经营范围:乳化现场混装炸药的生产、销售及工程爆破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立安科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1621.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14.3万元、营业收入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2万元。

3、能投锂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毕昇路466号、468号1栋18楼1号(自编号1813、1815号)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志平

注册资本:12,205.664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C9M737D

经营范围: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及销售;有色金属冶炼、采选、加工(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销售及商品进出口贸易;锂系列产品(基础锂盐、金属锂、锂合金材料等)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高性能新材料产品(钴、镍、锰、硅、铜、锡、石墨烯、碳化硅等)及合金材料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从事锂电系列产品的研究和咨询服务;建材、机电设备的销售;硅矿的开发(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能投锂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301,358.39万元、净资产77,277.37万元、营业收入104,743.07万元、净利润15,023.83万元。

4、雅安厦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777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A7E5PRE4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雅安厦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199,89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513.55万元、营业收入89,361.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64.04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金奥博、立安科爆、雅安厦钨和能投锂业均为本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洪文担任金奥博董事,公司董事翟雄鹰在十二个月内曾担任金奥博监事;公司董事梁元强担任立安科爆董事;公司董事牟科向、董事翟雄鹰担任能投锂业董事,公司原监事胡强(已离任)在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能投锂业监事;公司董事牟科向担任雅安厦钨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四家企业与公司形成关联方,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以往年度的执行情况,所有交易均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提供的产品质量较好,供货及时,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购买或销售商品的交易定价,是基于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公允。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销售产品的协议主要内容:(1)协议有效期:1年。

(2)交易内容及数量:本协议下的乙方(关联方)向甲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的标的为雷管、炸药、锂产品、运输服务。

(3)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约定。(4)付款方式:根据销售合同支付条款约定。2、购买商品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根据具体商品约定。

(2)交易内容及数量:本协议下的乙方(关联方)向甲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售的机器设备或原辅材料。

(3)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约定。(4)付款方式:根据采购合同支付条款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购买或提供服务是正常的市场行为,目的是为了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双方形成了有力的业务互补,该类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最大限度地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商品,质量较好,且交易对方供货及时,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

2、双方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类交易将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存续;上述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较小,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追认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而产生的,且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追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1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因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持续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授信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等有关业务。授信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1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滚动累计金额不超过25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波动、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稳健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结束之日(即2026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组织实施。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收益。

2、投资金额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累计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合理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在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计划安排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对拟投资理财产品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购买标的为稳健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按照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仍然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控: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执行《雅化集团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所规定的理财原则、理财方式、理财审批流程及收益的账务处理;

3、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管控,既能较好地防范风险,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1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基本情况:为有效防范大宗物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生产产品、建设所需大宗物资及生产所需相关大宗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同时,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管理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开展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2、审议程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技术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1、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要产品为氢氧化锂、碳酸锂等锂盐产品,主要原辅料涉及锂矿、硫酸、烧碱、纯碱等,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所需材料设备涉及钢材、铜、铝等。为降低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成本带来不利影响,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相关的期货品种及其衍生品,预计将有效控制成本波动风险。

2、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1)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相关的大宗原辅材料、产成品的期货、期权、场外衍生品及其组合。

(2)资金额度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的数量以签订订单所需原材料及产品产量为基础,原 则上套期保值持仓数量不超过已签订单所需的材料数量或产品产量。

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实际工作中,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是结合公司的生产与销售情况、风险承受能力及对市场的基本判断逐步开展,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资金规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业务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业务开展的主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目的

随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鉴于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全球货币汇率、利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根据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外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2、基本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1)交易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

(2)交易工具

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前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场所/对手方

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业务额度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未来所需的部分外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金额。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证金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开展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产成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

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

(3)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5)公司将加强对期货市场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国际套期保值政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未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提前或延后支付,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的风险。

(3)履约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可能存在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

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和外币投融资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产品选择

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设置风险限额,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3)交易对手选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应选择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长、信用记录良好的金融机构。

(4)配备专业人员

公司已配备具备金融衍生品专业知识的专门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等具体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5)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

实时关注市场动态,及时监测、评估风险敞口,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6)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情况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审计。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 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